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0/07-0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2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實施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內地婦女增加使用本港產科服務，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造成沉重壓力，亦使本地孕婦無法使用有關服務，為解決這些問題，醫管局由2005年9月1日起推出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把所有公立醫院三日兩夜的住院費用訂為20,000元。

3. 為有效疏導內地婦女前往私營醫院接受產科服務，醫管局由2007年2月1日起，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分別增至39,000元(經預約)及48,000元(未經預約)。醫管局亦由同日起，在所有公立醫院推行產科服務的中央預約制度，以助醫管局更準確評估產科服務的需求，以及就擴展服務進行規劃。

過往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月8日、2007年4月16日及30日與政府當局討論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事務委員會亦在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聽取10個代表不同婦女協會和宗教組織的團體就此問題發表的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5. 楊森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認為，醫管局應採用兩級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即向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經修訂的39,000元／48,000元，至於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則收取20,000元的舊收費。他們指出，許多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孕婦因沒有經濟能力而被迫在內地分娩，這不利於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在現行入境政策下，父親為香港居民而在內地出生的嬰孩，須根據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父母的身份為何，均在香港有居留權。

6. 政府當局表示無意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引進另一級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根據人口政策，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才有資格享有獲資助的公共福利。並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即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持有人，若繳付適用於他們的特定收費，便可以在香港獲得公共醫療服務。儘管政府當局承認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通婚的情況日趨普遍，中港通婚的夫婦應有責任就其醫療需要作出適當安排。

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能接受，理由如下：首先，20,000元的收費是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其次，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雖然這些非符合資格人士尚未根據單程證計劃成為香港居民，但許多雙程證持有人除了返回內地續辦簽證的三數天外，實際上全年留在香港。

8.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繳付20,000元的舊收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前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監察實施新產科服務安排的成效，才對有關安排作出修訂(如有此需要)。

享用獲大幅資助的社會服務的資格

9. 余若薇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楊森議員指出，現行的人口政策不容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獲資助的社會服務，他們認為這政策應予檢討。他們建議而其他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安排與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務司司長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

1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表示，在2007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已向議員簡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現正優先處理的工作範疇，並與議員進行討論，政務司司長在現階段未能就人口政策下涉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問題，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新的資料。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核心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教育局局長、保安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相關部門的首長級官員。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退還安排

11. 郭家麒議員認為，若已作出預約安排的非符合資格孕婦最終因流產或因突發事故未能來港分娩，醫管局應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

12. 醫管局表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不設退款安排，原因是要令有關人士重視所作出的預約，因為醫院提供預約服務涉及一定的必需成本(例如預留床位和產房等)，還有因未能盡用有限資源而引致的機會成本。這項不退款的政策亦有助遏止雙重預約，這情況在實施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前屢見不鮮。然而，若已在公立醫院預約而最終因流產等不幸情況未能分娩，醫管局會把已繳付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抵銷有關孕婦使用公立醫院相關的婦產科服務所需支付的醫療費用。

13. 因應新產科服務預約安排實施後的實際情況，醫管局已於刊憲後推行下述退款政策，由2007年10月29日起生效——

- (a) 下列兩類特殊情況可獲退款。第一類是孕婦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第二類是孕婦在繳付預約產科服務費用後至分娩期間，其身分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
- (b) 醫管局將會向已經繳付39,000元預約產科服務費用，並且符合上述第一類特殊情況的非本地孕婦局部退款20,000元，但退款需扣除孕婦在是次懷孕期間曾使用公立醫療服務的費用。至於第二類情況，孕婦在繳付套餐費用後至分娩期間，其身分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在扣除該名孕婦在是次懷孕期間曾使用公立醫療服務的費用後，會將預繳的費用全數退回；及

- (c) 在2007年2月1日或之後已繳款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如符合相關的準則，可申請退款。

相關文件

14.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2007年1月8日、2007年4月16日及4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2007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4日